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西藏鑫达矿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西藏阳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华辰评报字（2026）第 0234 号
（共一册，第一册）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HUACHE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232200039202600249
合同编号:	华辰约字(2026)00163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华辰评报字(2026)第0234号
报告名称:	西藏鑫达矿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西藏阳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169,168,922.25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4月25日
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吴杰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2140008 王超群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2140053
吴杰、王超群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28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价值类型	18
五、评估基准日	18
六、评估依据	18
七、评估方法	2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1
九、评估假设	33
十、评估结论	3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6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历史年度经营成果、盈利预测数据及相关法律权属等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或提供，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师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西藏鑫达矿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西藏阳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华辰评报字（2026）第 0234 号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西藏鑫达矿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西藏鑫达矿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西藏阳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西藏阳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西藏鑫达矿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需要对西藏阳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西藏阳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西藏阳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6 年 2 月 28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阳光矿业投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132.8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305.78 万元，增值额为 21,172.92 万元，增值率为 139.9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9,388.8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388.8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256.0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916.89 万元，增值额为 21,172.92 万元，增值率为 497.48%。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04	9.0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5,123.82	36,296.73	21,172.92	14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123.69	36,295.67	21,171.98	139.99
固定资产	0.12	1.07	0.94	772.51
资产总计	15,132.86	36,305.78	21,172.92	139.91
流动负债	19,388.88	19,388.8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9,388.88	19,388.88	0.00	0.00
净资产	-4,256.03	16,916.89	21,172.92	497.48

注：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基于上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阳光矿业投资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6,916.89万元。

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26年2月28日起，至2027年2月27日止，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结论使用期限。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和使用限制。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人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人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西藏鑫达矿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西藏阳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华辰评报字（2026）第 0234 号

西藏鑫达矿业有限公司：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西藏鑫达矿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西藏阳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西藏阳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西藏鑫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达矿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200MAKBU3CYXH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结巴乡三产融合科研楼 317 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新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6 年 0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选矿；矿山机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

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藏阳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矿业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6868272556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拉萨市慈松塘东路第十期城北住宅小区 10 区 2 排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晶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0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投资；矿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阳光矿业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由张伟刚、聂亚琴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张伟刚认缴 1,5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实缴 510.00 万元；聂亚琴认缴 1,4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实缴 490.0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西藏大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藏大信验字[2010]第 389 号《验资报告》，阳光矿业投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张伟刚	1,530.00	51.00	510.00	17.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2	聂亚琴	1,470.00	49.00	490.00	16.33
合计		3,000.00	100.00	1,000.00	33.33%

2010年11月5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聂亚琴将其所持有的1,470.00万元人民币(实际到位49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49%(实际到位16.33%)股权中未到位的98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32.66%的股权全额转让给股东张伟刚;股权转让后,张伟刚将第二期认缴的980.00万元人民币出资到位,本次出资已经西藏大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藏大信验字[2010]第439号《验资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后,阳光矿业投资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张伟刚	2,510.00	83.67%	2,510.00	83.67%
2	聂亚琴	490.00	16.33%	490.00	16.33%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2012年10月16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聂亚琴将其持有的阳光矿业投资16.33%股权转让给张莹。本次股权转让后,阳光矿业投资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张伟刚	2,510.00	83.67%	2,510.00	83.67%
2	张莹	490.00	16.33%	490.00	16.33%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2012年10月16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张伟刚将其持有的阳光矿业投资83.67%股权转让给张晶。本次股权转让后,阳光矿业投资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张晶	2,510.00	83.67%	2,510.00	83.67%
2	张莹	490.00	16.33%	490.00	16.33%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阳光矿业投资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3. 公司业务情况

(1)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组织架构

阳光矿业投资为持股平台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也无在职员工，故暂未设置公司组织架构。

(2) 对外投资情况

阳光矿业投资对外股权投资共计 1 项，为控股子公司，为其持有西藏山南地区阳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

① 被投资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藏山南地区阳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矿业开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200686832185A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西藏山南地区康珠园电梯公寓 1-3-6

法定代表人：张伟刚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0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01 月 06 日至 2031 年 01 月 06 日

经营范围：探矿、矿产品加工和销售、矿产资源投资。

② 被投资单位历史沿革

阳光矿业开发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6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由阳光矿业投资和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阳光矿业投资认缴 4,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实缴出资 4,000.00 万元；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实缴出资 1,000.00 万元；实缴出资分两次缴足，截至 2011 年 8 月 24 日完成实缴，两次出资已经西藏大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分别出具了藏大信验字[2010]第 519 号《验资报告》和藏大信验字[2011]第 462 号《验资报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1	阳关矿业投资	4,000.00	80.00%	4,000.00	80.00%
2	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	1,000.00	20.00%	1,000.00	2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2013 年 7 月 24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阳关矿业投资将其持有的阳光矿业开发 80.00% 股权转让给北京睿智之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阳光矿业开发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1	北京睿智之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80.00%	4,000.00	80.00%
2	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	1,000.00	20.00%	1,000.00	2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2013 年 10 月 8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北京睿智之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阳光矿业开发 80.00% 股权转让给阳光矿业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阳光矿业

开发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1	西藏阳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80.00%	4,000.00	80.00%
2	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	1,000.00	20.00%	1,000.00	2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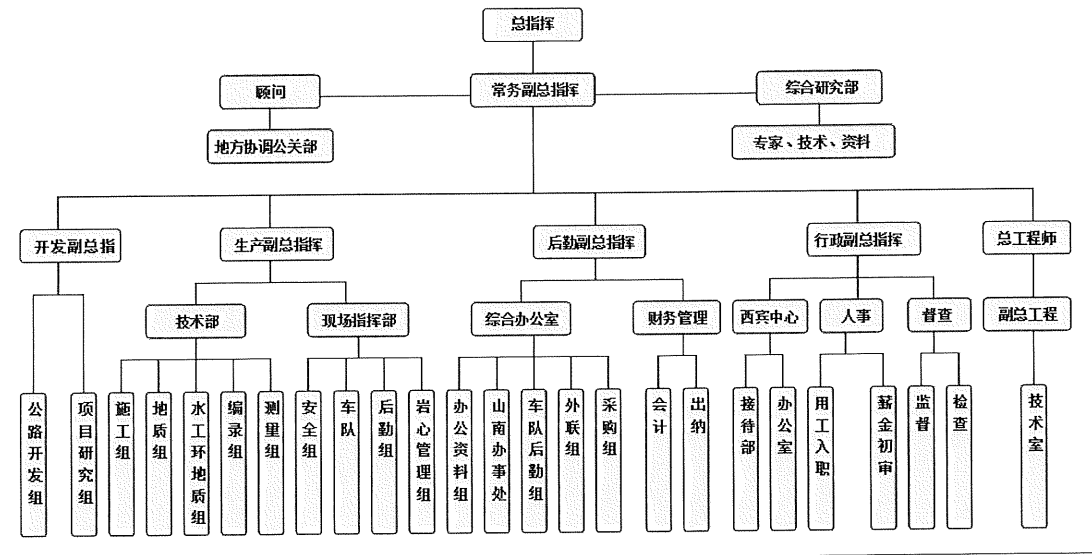
2014年1月9日，根据股东会决议，阳光矿业投资将其持有的阳光矿业开发10.00%股权转让给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本次股权转让后，阳光矿业开发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1	西藏阳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3,500.00	70.00%
2	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	1,500.00	30.00%	1,500.00	3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阳光矿业开发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③ 组织架构



阳光矿业开发共有 13 名在职员工。上述职工均未与阳光矿业开发签订《劳动合同》，阳光矿业开发也未按照法律规定对职工缴纳“五险一金”。

④关于阳光矿业投资与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

2010 年 10 月，阳光矿业投资与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签订《西藏自治区隆子县查拉普金矿详查探矿权联合后续风险勘探与开发协议》，协议中约定：“阳光矿业投资以现金出资，承担合作区地址勘查工作，矿山开发建设等工作。同时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农牧民群众关系协调等资金也由阳光矿业投资全额承担。阳光矿业投资承诺保证承担合作区后续地质勘探、矿山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选矿厂和尾矿坝建设、矿山开发设计和方案的评审、安全评价、环境保护评价、地质灾害评价、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各种证照办理、各级政府部门和农牧民群众关系协调、矿山开发建设用地出让金、草场补偿费、农牧民安置费用、地方政府与农牧民群众一切经济利益等全部资金投入。合作公司（阳光矿业开发）当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缴纳所得税后，依法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最后按照各股东持有的合作公司股份比例分配利润。”

（3）企业所属行业状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阳光矿业投资所属行业为“采矿业”中的“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分类代码：B09）”；根据《国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阳光矿业投资所属行业为“采矿业”分类里的“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分类代码：B09）”，具体行业为贵金属矿采选。

4. 近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6.2.28	2025.12.31
流动资产	31.99	28.11
非流动资产	13,813.61	13,617.60
其中：固定资产	2.98	3.00
在建工程	8,110.62	7,914.60
无形资产	5,700.00	5,700.00
资产总计	13,845.60	13,645.71
流动负债	20,007.51	19,867.24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总计	20,007.51	19,867.24
所有者权益	-6,161.91	-6,22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677.25	-9,689.31
少数股东权益	3,515.34	3,467.78

财务状况表（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6.2.28	2025.12.31
流动资产	9.04	9.04
非流动资产	15,123.82	15,029.2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123.69	15,029.09
固定资产	0.12	0.15
资产总计	15,132.86	14,418.16
流动负债	19,388.88	19,289.98

项目名称	2026.2.28	2025.12.31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总计	19,388.88	19,289.98
净资产	-4,256.03	-4,251.71

经营成果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6年1-2月	2025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管理费用	43.71	271.35
财务费用	5.13	32.03
信用减值损失	0.17	0.93
二、营业利润	-49.01	-304.31
加：营业外收入	179.08	0.00
减：营业外支出	70.46	10.25
三、利润总额	59.62	-314.56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四、净利润	59.62	-289.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4	-227.79
少数股东损益	19.18	-86.77

经营成果表（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6年1-2月	2025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管理费用	0.33	0.40

项目名称	2026年1-2月	2025年度
财务费用	3.98	24.91
二、营业利润	-4.31	-25.31
三、利润总额	-4.31	-25.31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四、净利润	-4.31	-25.31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衡专字（2026）00833号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

5.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除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外，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其他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鑫达矿业拟收购股权，需要对阳光矿业投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1.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阳光矿业投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阳光矿业投资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15,132.8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9,388.8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4,256.03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9.04
非流动资产	15,123.8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123.69
固定资产	0.12
资产总计	15,132.86
流动负债	19,388.88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总计	19,388.88
净资产	-4,256.0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表列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衡专字（2026）0083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由于阳光矿业投资为平台公司，主要资产由阳光矿业开发持有，主要资产为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为阳光矿业开发的后续探矿权成本，目前项目处于停工状态。无形资产为探矿权原始购入成本。

探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探矿权人：西藏山南地区阳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西藏山南地区康珠园电梯公寓 I -3-6

勘查项目名称：西藏山南隆子县查拉普金矿勘探

地理位置：西藏山南隆子县

勘查面积：29.36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证号：T5400002008054010007955

发证机关：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发证日期：2024年6月24日

探矿权勘探现况：

矿山为拟探转采的新建矿山，截止当前矿山尚未开发建设。

查拉普矿区探矿权面积为 29.36km²，矿区范围大，根据金矿化特点和分布情况大致划分为 3 条金矿化蚀变带，分别为 II、VII、VIII 矿段，各矿段内金矿体分布较分散，其中 II 号金矿化蚀变带规模最大，矿化特征最明显，主要矿体多集中在该矿段，II 号矿段面积 2.16km²，剩余探矿权面积为 27.2km²；目前西藏山南地区阳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已对查拉普矿区 II 矿段进行了详查，对剩余矿区进行了勘查、物探以及化探等工作。

(1) 拟探转采部分

根据西藏自治区土地矿权交易和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于 2024 年 6 月编制的《西藏自治区隆子县查拉普矿区 II 矿段岩金矿划定矿区范围野外实地核查报告》，确定本次拟申请采矿权矿区面积为 2.16Km²，深度范围为 4710m 至 3897m。由 4 个拐点坐标圈定。范围拐点坐标见表：

序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1	3173827.09	31437336.91
2	3173829.09	31438935.91
3	3172480.09	31438937.91
4	3172478.09	31437338.91

(2) 剩余勘探探矿权

华北地质勘查局综合普查大队在原探矿权范围内开展过详查工作，但由于外部环境及多方面因素影响，详查工作优选对 II 矿段开展详查工作，探矿权内其他大部分区域仅达到普查程度，其余的停留在预查阶段。勘查区由 18 个拐点坐标圈定。范围拐点坐标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序号	经度	纬度	序号	经度	纬度
----	----	----	----	----	----

序号	经度	纬度	序号	经度	纬度
001	92°20'29.663"	28°41'36.257"	010	92°23'48.649"	28°41'24.429"
002	92°20'51.166"	28°41'36.365"	011	92°23'48.804"	28°40'58.492"
003	92°20'51.041"	28°41'48.524"	012	92°24'29.664"	28°40'58.663"
004	92°21'19.945"	28°41'48.358"	013	92°24'29.664"	28°39'38.011"
005	92°21'20.019"	28°41'36.855"	014	92°22'59.111"	28°39'37.434"
006	92°23'14.882"	28°41'37.231"	015	92°22'59.123"	28°39'18.893"
007	92°23'14.825"	28°41'52.581"	016	92°24'29.664"	28°39'19.426"
008	92°23'38.927"	28°41'52.791"	017	92°24'29.664"	28°38'59.691"
009	92°23'39.095"	28°41'24.428"	018	92°20'29.662"	28°38'59.693"

(二)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未申报表外资产。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要求，纳入评估范围的矿业权，由本评估机构聘请的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苏五星矿评字（2026）051号”《西藏山南隆子县查拉普金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和“苏五星矿评字（2026）050号”《西藏自治区隆子县查拉普矿区Ⅱ矿段金矿拟设采矿权评估报告》。上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苏五星矿评字（2026）051号”《西藏山南隆子县查拉普金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西藏山南隆子县查拉普金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方法为勘查成本效用法，评估结论为2816.89万元；“苏五星矿评字（2026）050号”《西藏自治区隆子县查拉普矿区Ⅱ矿段金矿拟设采矿权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西藏自治区隆子县查拉普矿区Ⅱ矿段金矿拟设采矿权，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结论为57407.17万元。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师与矿业权评估师进行了沟通和对接，矿业权账面记录、宗数、面积、权属、价值定义均一致，根据该采矿权及外围探矿权评估报告，矿业权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价值定义、评估基准日均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一致，矿业权评估方法分别采用勘查成本效用法和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满足经济行为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上述报告的评估结果中未考虑未来需要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影响。

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中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计算方法、矿种对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以及《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西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公告》中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我公司利用矿业权评估报告中的销售收入及折现率，拟探转采矿区面积，分别测算了矿业权出让收益和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并作为矿业权评估结果的抵减项。

四、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取决于评估特定的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状况。本次评估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通过充分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评估阳光矿业投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选择的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6年2月28日。
2. 评估基准日的选择主要考虑尽可能接近经济行为的实现日期以更好地为评估目的服务、与财务报表日期一致以便于资产清查等因素，由委托人确定。
3.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资产权属和评估取价等依据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6年

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97号,2024年11月22日国务院第46次常务会议第二次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826号,2025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

9.《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10.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三）权属依据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T5400002008054010007955）；
- 3.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 4.被评估单位出具的权属情况说明；
- 5.其他权属文件。

（四）取价依据

- 1.委托人或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
 - （1）《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 （2）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施工合同、入账发票及相关付款凭证；
 - （3）企业财务报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 （4）企业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资料
 - （1）《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2020年7月29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

的通知”（财综〔2023〕10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2020年4月23日）；

（4）《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

（5）《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西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公告》；

（6）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

3.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收集的资料

（1）iFinD 资讯金融数据库；

（2）《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3）评估人员市场询价及向设备制造厂询价收集的价格信息；

（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五）其他依据

1.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专字（2026）00833号《审计报告》（报告日期2026年4月24日）。

2. 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西藏山南隆子县查拉普金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苏五星矿评字（2026）051号）。

3. 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西藏自治区隆子县查拉普矿区II矿段金矿拟设采矿权评估报告》（苏五星矿评字（2026）050号）。

（六）矿业权评估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11月8日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5年7月1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2号，1994年3月26日）；

3.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014年第653号修订，2014

年7月29日)；

4.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 2014 年第 653 号修订, 2014 年 7 月 29 日)；

5. 《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8)174 号, 2008 年 8 月 23 日)；

6.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 号, 2017 年 5 月 24 日)；

7.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

8. 《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0]6 号)；

9.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10.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

11.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岩金矿》(DZ/T 0205-2002)；

12.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08 年 8 月)；

13.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10 年 11 月)；

14.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中国矿评协(2023)第 1 号公告)；

15.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2008 年 10 月)；

16.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业权评估准则-指导意见 CMV13051-2007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类型的确定》(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07 年第 1 号公告)；

17.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T5400002008054010007955)；

18. 华北地质勘查局综合普查大队 2021 年 1 月提交的《西藏自治区隆子县查拉普矿区 II 矿段岩金矿详查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藏矿储评字[2021]6 号)；

19. 《关于<西藏自治区隆子县查拉普矿区 II 矿段岩金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

量评审备案的复函》（藏自然资储备字[2021]001号）；

20. 《西藏自治区隆子县查拉普矿区Ⅱ矿段岩金矿划定矿区范围野外实地核查报告》（西藏自治区土地矿权交易和资源储量评审中心，2024年6月）；；

21.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察院2024年6月提交的《西藏自治区隆子县查拉普矿区Ⅱ矿段岩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其评审意见书（藏矿开评字[2024]13号）；

22. 《西藏自治区隆子县查拉普矿区Ⅱ矿段岩金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其评审意见书；

23. 华北地质勘查局综合普查大队2019年1月编制的《西藏自治区隆子县查拉普矿区金矿勘查工作总结（2002-2018年度）》；

24. 西藏地勘局第二地质大队2013年编制的《西藏自治区隆子县查拉普矿区金矿普查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

25.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适用条件：

1. 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负债权属清晰且能够被识别；
2. 所有被识别的资产、负债能够单独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

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上。

收益法适用条件：

1.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市场法适用条件：

1. 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2. 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评估方法的选择取决于评估目的和价值类型、评估对象、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以及不同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

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购建的角度评价评估对象价值。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已经对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进行了识别，并将识别出的表外资产纳入申报范围，依据申报资料，资产评估师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及其权利状况展开全面的清查，结合从外部收集的相关资料，也可以采用适当的方法对企业申报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从被评估单位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评估对象价值。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金矿的开采、加工及销售，未来年度可供开采的矿石总量及开采成本可以进行合理估计，根据企业开发利用方案、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

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可比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价值。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且为单一项目公司，而同一行业上市公司一般具有多个矿业项目，不同矿业项目之间矿体种类、体量大小、地理位置、开采阶段等存在较大差异，进而导致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综上分析，我们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

（1）货币资金：主要为库存现金，现金主要存放于员工张利隔个人建设银行储蓄卡账户中，账号为 54001043636059777777。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会计记录及对账单，并核对了银行对账单和函证，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2）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下属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1 家，为控股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和评估方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定价方法
1	西藏山南地区阳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对于控股子公司，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再根据合作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约定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

2010年10月，阳光矿业投资与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签订《西藏自治区隆子县查拉普金矿详查探矿权联合后续风险勘探与开发协议》，协议中约定：“阳光矿业投资以现金出资，承担合作区地址勘查工作，矿山开发建设等工作。同时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农牧民群众关系协调等资金也由阳光矿业投资全额承担。阳光矿业投资承诺保证承担合作区后续地质勘探、矿山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选矿厂和尾矿坝建设、矿山开发设计和方案的评审、安全评价、环境保护评价、地质灾害评价、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各种证照办理、各级政府部门和农牧民群众关系协调、矿山开发建设用地出让金、草场补偿费、农牧民安置费用、地方政府与农牧民群众一切经济利益等全部资金投入。合作公司（阳光矿业开发）当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缴纳所得税后，依法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最后按照各股东持有的合作公司股份比例分配利润。”

根据上述《西藏自治区隆子县查拉普金矿详查探矿权联合后续风险勘探与开发协议》，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享有阳光矿业开发经营利润30%的权益，但不承担西藏自治区隆子县查拉普金矿的建设开发成本，故本次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计算，采用阳光矿业开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扣除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享有阳光矿业开发经营利润30%权益现值的方式。其中根据合作协议中“合作公司（阳光矿业开发）当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缴纳所得税后，依法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最后按照各股东持有的合作公司股份比例分配利润。”条款的规定，本次计算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享有阳光矿业开发经营利润30%权益时，扣除了基准日历史年度经营亏损。

根据经济行为整体方案，纳入评估范围的采矿权及探矿权由我公司另外委托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

委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采矿权及探矿权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苏五星矿评字（2026）051号”《西藏山南隆子县查拉普金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和“苏五星矿评字（2026）050号”《西藏自治区隆子县查拉普矿区Ⅱ矿段金矿拟设采矿权评估报告》，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师与矿业权评估师进行了沟通和对接，矿业权账面记录、宗数、面积、权属、价值定义均一致，根据该采矿权及外围探矿权评估报告，矿业权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价值定义、评估基准日均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一致，矿业权评估方法分别采用勘查成本效用法和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满足经济行为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我们根据经济行为及评估目的的要求将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西藏山南隆子县查拉普金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和《西藏自治区隆子县查拉普矿区Ⅱ矿段金矿拟设采矿权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对应汇总入本资产评估报告。

（2）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主要为电子及办公设备。

本次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设备评估的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设备的更新重置成本，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设备的重置价值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一切合理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鉴于阳光矿业投资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设备重置价值采用含税口径计量。本次评估采用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保险柜、家具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2) 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及办公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电子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 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合并口径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计算模型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quad \text{公式二}$$

公式二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P ：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公式二中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R_t \times (1+r)^{-t}] + ERV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公式三中：

R_t :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dots, n$;

r : 折现率;

n :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ERV : 资产使用终止时余值与营运资金回收价值。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指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利息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净营运资金变动}。$$

(2) 资产使用终止时资产余值与营运资金回收价值

期末资产余值根据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资产终止使用时点的成新率、预计变现折扣以及所得税后计算;对采矿权成本、土地、井巷工程、房屋构筑物等,因该部分资产终止使用后,没有回收价值或考虑拆除费用后基本没有回收价值,因此不考虑该部分资产期末资产余值回收;对于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回收价值按照资产终止使用时点的成新率、预计变现折扣以及扣除所得税后计算。

营运资金按基准日营运资金及预测期间累计投入的营运资金总和在预测期末进行回收。

(3) 收益期的确定

阳光矿业的西藏自治区隆子县查拉普矿区 II 矿段岩金矿生产规模 15 万吨/年,可供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140.27 万吨,经评估人员现场了解,西藏自治区隆子县查拉普矿区 II 矿段岩金矿目前尚处于拟探转采阶段,该矿山尚未进入建设开采期。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并结合阳光矿业的实际情况，矿山预计 2026 年年底完成探转采手续并获取采矿权证，2027 年至 2029 年进行基础建设，矿山服务年限为 10.39 年，故本次评估确定的评估计算年限为 14.25 年，即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40 年 5 月 31 日。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单位所得税率；

E ：权益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4)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账面价值（含应计利息）确定。

(5)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矿石销售价格、矿石年开采量、单位成本、单位销售费用、单位管理费用、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土地使用权投资金额、营运资金占用比例等数据引用了“苏五星矿评字（2026）050 号”《西藏自治区隆子县查拉普矿区 II 矿段金矿拟设采矿权评估报告》相关参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与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项目具体情况，业已实施了对评估对象的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报告等一系列评估工作程序。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项目委托及准备阶段

1.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承接项目时，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价值类型等评估基本事项与委托人进行洽谈、沟通，根据洽谈沟通了解的情况，完成风险评价及承接审批程序后，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根据评估对象及被评估单位特点及资产构成情况，评估特定目的，结合项目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要求，确定项目负责人，制定评估实施计划，落实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3.根据被评估单位情况，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准备资料清单，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适当指导，协助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完成评估准备工作。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相关的市场交易信息、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及产品市场价格信息等。

（二）现场核查阶段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核查验证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验资报告及历次股权变动文件资料，对评估对象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证。

2.评估对象涉及评估范围内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核查验证

（1）实物资产的核查验证

依据实物资产评估申报表，评估人员会同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所申报的实物资产，在与报表、总账、明细账核对一致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别资产的性质和特点，采取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法进行核查；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后加盖被评估单位印章。

（2）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的核查验证

依据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申报表，评估人员与被评估单位报表以及财务账总账、各科目明细账、会计凭证等进行核对，并通过与相关人员询问、访谈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同时对往来款项、银行存款实施抽查或函证，以此实施对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的核查验证。

3.资产配置情况核查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资产的数量、配置和实际使用情况，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实际状况进行现场勘查，核实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存续方式、权利状况和实际利用方法，非经营性负债的形成原因等。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依据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及资料分析整理的情况，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和相应的模型及参数，结合对所收集市场信息的分析，进行估算，并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评估汇总、分析及报告编制、审核

1.对不同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2.依据评估人员现场工作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完成评估报告的撰写。

3.按照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对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审核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经审核人员复审并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形成正式报告提交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 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 是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 在这个市场上, 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 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 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经营假设: 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设。即假设在评估基准日后, 被评估单位作为经营主体, 在所处的内外部环境下, 按照经营目标, 在矿山资源可开采年限内持续经营下去, 企业的全部资产可以保持原地原用途继续使用下去。

(二) 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 并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 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期间预测经营现金流为年度内均匀产生, 期末营运资

金及资产回收为期末产生。

8. 被评估单位已获取西藏自治区隆子县查拉普矿区Ⅱ矿段岩金矿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矿区范围论证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评审意见、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并向相关部门提交了办理采矿权证的申请。被评估单位预计 2026 年年末能够获取采矿权证并在 2027 年开始矿区建设及开采工作。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按期获取西藏自治区隆子县查拉普矿区Ⅱ矿段岩金矿采矿权证，并且能够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如期完成矿区建设后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9.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1] 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文件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假设阳光矿业 2030 年适用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税税率为 25%，无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矿业权评估假设

1. 以产销均衡原则及社会平均生产力水平原则确定评估用技术经济参数；
2. 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开发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3. 以设定的资源储量、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及开发技术水平以及市场供需水平为基准且持续经营；
4. 在矿山开发收益期内有关产品价格、税率及利率等因素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5. 不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对产权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6.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

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阳光矿业投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132.8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305.78 万元，增值额为 21,172.92 万元，增值率为 139.9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9,388.8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388.8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256.0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916.89 万元，增值额为 21,172.92 万元，增值率为 497.48%。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04	9.0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5,123.82	36,296.73	21,172.92	14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123.69	36,295.67	21,171.98	139.99
固定资产	0.12	1.07	0.94	772.51
资产总计	15,132.86	36,305.78	21,172.92	139.91
流动负债	19,388.88	19,388.8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9,388.88	19,388.88	0.00	0.00
净资产	-4,256.03	16,916.89	21,172.92	497.48

注：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基于上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阳光矿业投资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6,916.89 万元。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在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阳光矿业投资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5,964.12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4,256.03 万元增值 20,220.15 万元，增值率 475.09%。

（三）评估结论的最终确定

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而被评估单位由于目前尚未获取采矿权证书，加之矿区建设需要筹措较多资金，资金的筹措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各方面因素导致未来盈利能力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我们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即，阳光矿业投资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6,916.89 万元。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止，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结论使用期限。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机构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二）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 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下列资产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况。

1. 阳光矿业投资及阳光矿业开发申报的下列设备类资产存在权属瑕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电脑			台	1	2019.11	4,520.00	0.00
2	保险柜			个	1	2020.04	888.00	0.00
3	三轮车	翔运虎 7YP-1450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辆	1	2020.06	20,300.00	925.89
4	保险柜			个	1	2020.07	198.99	9.95
5	床			套	1	2020.09	300.00	5.00
6	办公桌			套	1	2020.09	6,000.00	110.00
7	投影仪			台	1	2020.11	3,400.00	170.92
8	家具			套	1	2017.09	10,780.00	539.00
9	钻机	EP600plus(柴油标准版)便携式全液 压岩芯钻机	珠海市英格尔特种钻 探设备有限公司	套	1	2020.04	1,215,905.42	22,291.55
10	笔记本电脑			台	1	2022.05	4,500.00	225.00
11	茶台	樟木流水茶台 2.2*1.4m	成都八益家具城	个	1	2022.08	12,580.00	5,570.25
12	空压机	YL90L-2	浙江罗迪机电	台	1	2016.02		
13	简易铁床			个	22	2013.04		

2. 阳光矿业开发申报的下列构筑物类资产存在权属瑕疵:

序号	名称	建成年月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1	活动板房	2017-01	彩钢板	460.80
2	岩芯库	2017-01	彩钢板	637.30
3	阳光板房	2019-12	夹胶玻璃	62.64
合计				1,160.74

阳光矿业投资及阳光矿业开发均承诺上述资产产权分别属归属于两家公司各自所有, 不存在产权纠纷。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的前提进行的, 未考虑该等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要求，纳入评估范围的矿业权，由本评估机构聘请的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苏五星矿评字（2026）051号”《西藏山南隆子县查拉普金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和“苏五星矿评字（2026）050号”《西藏自治区隆子县查拉普矿区Ⅱ矿段金矿拟设采矿权评估报告》。上述报告的评估结果中未考虑未来需要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影响。

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中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计算方法、矿种对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以及《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西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公告》中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我公司利用矿业权评估报告中的销售收入及折现率，拟探转采矿区面积，分别测算了矿业权出让收益和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并作为矿业权评估结果的抵减项。需要说明的是，该测算结果系评估人员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及标准进行的测算。未来有偿处置时具体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由矿政管理部门按照未来的政策及相应标准确定，加之设计资料的变化，估算的有益组分品种和产量均有可能发生变化，同时受黄金价格波动的影响，实际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可能与上述数据存在差异。若存在差异，西藏自治区隆子县查拉普矿区Ⅱ矿段金矿拟设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扣除金额亦需进行调整，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评估人员在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时，利用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专字（2026）00833号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出具日期为2026年4月24日。

（六）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果而需要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七）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存在下列涉诉事项、对外担保事项及资产受限事项：

1. 阳光矿业开发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由西藏自治区隆子县人民法院和西藏

自治区山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出具“（2019）藏 0529 民初 34 号”和“（2020）藏 05 民终 24 号”判决书，判决：“1.阳光矿业开发向原告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天水矿产勘查院支付工程款 2,117,358.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 2117358 元为本金，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付清之日止）；2. 阳光矿业开发向原告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天水矿产勘查院支付 2017 年度工程款 465550.10 元及产生的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的违约金；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依据西藏自治区隆子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6 发出的（2021）藏 0529 执 7 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阳光矿业投资所持阳光矿业开发 5.5183%股权已被冻结。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阳光矿业开发应偿还本金及按本金计算的利息合计金额为 485.74 万元。2026 年 3 月 30 日，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天水矿产勘查院出具了《天水院与西藏山南地区阳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合同纠纷一案情况说明》中约定：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天水矿产勘查院在不迟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前一次性收到金额不低于 285 万元的前提下（具体金额以人民法院执行和解协议载明数额为准），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天水矿产勘查院可以与阳光矿业开发在法院主持下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截至评估报告日，阳光矿业开发尚未支付上述本金、违约金、利息或和解协议款中约定的 285 万元。该笔应付账款基准日账面列示金额为 2,436,308.10 元。

2. 阳光矿业开发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由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和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出具“（2020）藏民终 77 号”判决书，判决：“阳光矿业开发向原告秦皇岛天元五一五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5,005,023.45 元及逾期利息 72,572.84 元。”依据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6 发出的（2021）藏 05 执 1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阳光矿业投资所持阳光矿业开发 10.3559%股权已被冻结；同时，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阳光矿业探矿证，期限 1 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查拉普探矿权尚未办理解封手续，仍处于司法查封状态。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阳光矿业开发收到天元钻探公司出具的与阳光矿业《执行和解协议》，

协议约定“在签订本协议后3个月内，即2026年6月30日前，阳光矿业开发付清秦皇岛天元五一五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人民币6,280,000.00元，秦皇岛天元五一五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给阳光矿业开发开具全部6,280,000.00元工程款发票，该6,280,000.00元由阳光矿业开发或第三方支付给山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秦皇岛天元五一五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在收到法院支付的人民币6,280,000.00元后，向法院申请终结本案，并申请解除对阳光矿业开发及法定代表人的限高、查封等执行措施。”截至评估报告日，阳光矿业开发尚未支付上述本金、违约金、利息或和解协议中约定的628万元。该笔应付账款基准日账面列示金额为6,327,343.17元。

3. 阳光矿业开发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由西藏自治区隆子县人民法院和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出具“(2020)藏05民终25号”判决书，判决：“1.阳光矿业开发向原告青海省核工业放射性地质勘查院支付工程款710,140.80元、违约金183,216.33元及误工费38,000.00元。”依据西藏自治区隆子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6日发出的(2021)藏0529执4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阳光矿业投资所持阳光矿业开发1.8115%股权已被冻结。截至评估报告日，阳光矿业开发尚未支付上述本金、违约金及利息。该笔应付账款基准日账面列示金额为1,505,259.95元。

4. 阳光矿业投资及其子公司阳光矿业开发对山西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的债务（系为关联方月亮湾大酒店提供担保所形成的债务），涉诉案件包含(2017)晋0107民初2354号、(2017)晋0107民初2355号、2017)晋0107民初2356号、(2018)晋0107民初720号、(2018)晋01民初829号，截至2026年2月28日，前述债务本金总额约5,714.22万元，本息总额约1.11亿元。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晋01执恢85号之二、(2022)晋0107执恢39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执行了月亮湾大酒店总高16层中的负一层、第一层、第十层的房屋产权以及位于郝家沟街99号汇隆花俊苑9幢3单元1-2层301号房屋，裁定总抵偿债务6,889.09万元。结合判决书、执行裁定书、月亮湾大酒店房产抵押情况，阳光矿业投资管理层判断该关联担保债务不会触发阳光矿业投资和阳光矿业开发实际承担连带责任，阳光矿业投资未就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依据(2018)晋01民初829号案件所涉执行文书(2021)晋01执恢85号，及2024年8月12日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阳光矿

业投资所持有的阳光矿业开发全部股权（出资额 3500 万元，持股 70%）继续处于冻结之中，冻结期限为三年，即自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

5. 阳光矿业投资及阳光矿业开发、关联方月亮湾大酒店作为被告方与原告山西同辉律师事务所因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根据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晋 0107 民初 4524 号民事调解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三被告共同欠原告剩余本息人民币 8,303,300.00 元，三被告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人民币 103,300.00 元；2024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 200,000.00 元；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 300.00 万元；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人民币 500.00 万元；三被告承诺，如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不拘于上述还款时间限制，同意一次性向原告偿还所有欠付本息；三被告如有任意一期未能按期足额履行的，原告可依法就剩余未归还款项申请全案强制执行。逾期利息以未归还款项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截至评估基准日，阳光矿业投资及阳光矿业开发、关联方月亮湾大酒店均未支付调解书中涉及应付的任何一期的款项，实质上已全部构成违约，因上述违约而形成的逾期利息金额为 414,937.51 元。

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出具（2025）晋 0107 执 4249 号《执行裁定书》：（1）冻结阳光矿业投资银行账户 2 个，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止；（2）冻结阳光矿业开发银行账户 2 个，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止；（3）对阳光矿业投资及其法定代表人张晶作出限制消费令，终结本次执行。截至评估基准日，阳光矿业投资及阳光矿业开发的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金额为 8,303,300.00 元。

6. 资产冻结事项

（1）依据西藏自治区隆子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6 发出的（2021）藏 0529 执 7 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阳光矿业投资所持阳光矿业开发 5.5183% 股权已被冻结。同时，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阳光矿业开发探矿证，期限 1 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查拉普探矿权尚未办理解封手续，仍处于司法查封状态。

（2）依据西藏自治区隆子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6 发出的（2021）藏 0529

执 4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阳光矿业投资所持阳光矿业开发 1.8115% 股权已被冻结。

(3) 依据 (2018) 晋 01 民初 829 号案件所涉执行文书 (2021) 晋 01 执恢 85 号，及 2024 年 8 月 12 日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阳光矿业投资所持有的阳光矿业开发全部股权 (出资额 3500 万元，持股 70%) 继续处于冻结之中，冻结期限为三年，即自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

(4) 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出具 (2025) 晋 0107 执 4249 号《执行裁定书》：(1) 冻结阳光矿业投资银行账户 2 个，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止；(2) 冻结阳光矿业开发银行账户 2 个，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止；截至评估基准日，阳光矿业投资及阳光矿业开发的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金额为 8,303,300.00 元。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探矿权司法查封事项以及股权冻结事项，本次评估未考虑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对于上述涉诉事项，由于存在与原告和解协议等事项，本次评估结论仅考虑账面负债情况，未考虑涉诉事项其他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 本次纳入估算范围的探矿权历史期由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过户给阳光矿业开发，过户过程中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以及阳光矿业开发均未向自然资源厅缴纳勘查资金款，根据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向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隆子县查拉普金矿详查探矿权勘查工作期间国家投入资金部分价款处置的请示》文件，勘查资金价款为 659.65 万元。根据评估人员对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及相关部门的访谈，相关部门表示上述勘查资金可无需补缴，具体按照 2023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 号) 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评估结论中已考虑了拟探转采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作价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但未考虑未来补缴历史期获取探矿权时相关出让金，但未来存在需要补缴相关出让金的可能性。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 根据《西藏自治区隆子县查拉普金矿详查探矿权联合后续风险勘探与开发协议》，协议中约定：“阳光矿业投资以现金出资，承担合作区地址勘查工作，矿山开发建设工作。同时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农牧民群众关系协调等资金也由阳光矿业投资全额承担。阳光矿业投资承诺保证承担合作区后续地质勘探、

矿山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选矿厂和尾矿坝建设、矿山开发设计和方案的评审、安全评价、环境保护评价、地质灾害评价、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各种证照办理、各级政府部门和农牧民群众关系协调、矿山开发建设用地出让金、草场补偿费、农牧民安置费用、地方政府与农牧民群众一切经济利益等全部资金投入。合作公司（阳光矿业开发）当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缴纳所得税后，依法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最后按照各股东持有的合作公司股份比例分配利润。”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结合上述协议将历史年度经营亏损按照股份比例分摊至少数股东权益，根据与委托人及相关方的沟通，结合上述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处理方式，本次评估在对长期股权投资—西藏山南地区阳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进行评估时，在考虑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享有阳光矿业开发经营利润 30%权益时，同步扣除截止基准日历史年度经营亏损。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可能对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评估结论以及涉及的交易条款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报告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未征得本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4 月 25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吴杰
32140008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王超群
32140053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五、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复印件）
- 七、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 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